

证券代码：870374

证券简称：金名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74	金名股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包头市：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 A 座 6 层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南宇泰商务广场 B 座 9 层

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102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汇报 2023 年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 2023 年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102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1022 室 联系人：林秀青 联系电话：010-5212909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